

台安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台农发[2020]111号

关于做好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核实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7号）、《辽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辽农机[2020]104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经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定，聘请辽宁华理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第三方”）对2020年全县农机购置补贴开展现场核验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核实原则

依据省、市、县相关文件精神，实行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的集体领导，发现问题集体讨论，重大问题上报市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二、核实方法

第三方采取现场实物核验，以集中核实为主，对需要安装和移动困难的设备机具进行安装完工后的入户核实。实物核实由两人以上同时完成，并在申请表上签字，第三方对核实结果负责。在核实工作中，对补贴额高的机具、单人多台套、短期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本地适应性差机具进行重点核实。各镇（街道）农机管理部门要做好配合，协助第三方工作，并提供便利条件。

三、核实程序及要求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

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信息。

1、购机者为个人的，姓名与身份证是否一致，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

2、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

（二）购机发票信息与申请表信息

1、购机税控发票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是否一致；

2、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3、发票号码、机具出厂编号、发动机号与申请表内显示的发票号码、机具出厂编号、发动机号是否一致。

4、购机者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对购机金额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购机金额与实际支付给经销企业的金额不一致将要承担法律责任。

（三）机具核验

1、核验购机发票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2、对牌证管理机具，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及《登记证书》。

3、铭牌与机身信息是否一致，重点核实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号。

4、核验结果由“第三方”核验人员与镇、街道农机管理人员双方签字确认。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向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反馈，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未核实原因。

四、工作要求

1、严肃纪律，廉政高效。各镇（街道）要按规定客观、公正地配合开展核验工作，并严格遵守廉政法规、厉行节约，轻车简从，合理安排核验地点和时间，确保高效完成核验工作。

2、全面总结，及时报送。要对核验工作结果进行总结，针对核验工作范围和内容，第三方要形成农机购置补贴核验工作评

价报告，并于2020年12月30日前完成。

3、各镇（街道）按文件规定和要求，积极组织实施、相互配合、确保准确无误的完成此项工作。

台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8月20日

